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表（告知承诺制）

序号	工程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1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全数检查	建筑面积大于 200 ㎡时，应满足自任一点可沿两个以上不同方向疏散路线疏散至两个及以上安全出口。	
		疏散门	全数检查	1. 疏散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净高度不应小于 2.1m，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疏散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 2. 疏散门开启方向是否符合要求。	
		疏散走道	全数检查	1. 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净高度不应小于 2.1m，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设置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2. 疏散走道应保持通畅。	
2	电气线路	电线	抽查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布线。明敷设置的塑料管、槽盒、接线盒、分线盒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制品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	
		用电设施	抽查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1. 检查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的防火措施； 2.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高温照明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高温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4. 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1 级材料上。	

3	装修材料	顶棚	全数检查	商业服务网点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及以上(难燃)的材料，无窗房间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及以上(不燃)的材料，公共建筑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不燃)的材料（《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中表5.1.1规定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的场所除外），所用材料应提供相应型式检验报告。	
		墙面	全数检查	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及以上(难燃)的材料，无窗房间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及以上(不燃)的材料，所用材料应提供相应型式检验报告。	
		地面	全数检查	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B2级及以上(难燃)的材料，无窗房间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及以上(不燃)的材料，所用材料应提供相应型式检验报告。	
4	防火分隔	防火（隔）墙、防火门、防火窗	全数检查	1.设置厨房的应采用耐火极限2.0h以上的防火隔墙、甲级或乙级防火门、甲级或乙级防火窗等与其他部位完全分隔； 2.管道穿越厨房、附属库房、设备用房等防火隔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3.燃气管道不得穿越其他用房。	
5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系统	抽查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1.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需增设室内消火栓的，新增设消火栓应接入原主体建筑消火栓系统； 2.建筑内部各功能区域的火灾最不利点，均应满足两股室内消火栓充实水柱有效覆盖。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	抽查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1.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需增设火灾探测器的，新增设火灾探测器应接入原主体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且应保证建筑内部各功能区域至少设置一个火灾探测器； 2.新增设火灾探测器应设置在探测区域的顶棚或靠近顶棚位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全数检查	1.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需增设喷淋系统的，新增设喷淋系统应接入原主体喷淋系统； 2.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需增设洒水喷头的，洒水喷头的布置应满足1只洒水喷头最大保护面积为12.5㎡，每个隔间应至少设置一个喷头。	

		灭火器	抽查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的商业服务网点中，每层应配置 2 具以上手提式灭火器； 2. 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的公共建筑和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的办公建筑中，每层应配置 2 具以上手提式灭火器，每具灭火器保护距离不应超过 25m。	
		防排烟	抽查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的商业服务网点、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的公共建筑、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的办公建筑，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的，分隔隔间面积大于 100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走道长度大于 20m 时，需增设机械排烟设施； 2. 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需增设机械排烟设施的，应重新划分防烟分区，封闭隔间应设置排烟口或排烟阀且单个防烟分区最远点至排烟口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0m； 3. 涉及改变原主体建筑功能布局需增设机械防排烟系统的，新增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接入原主体防排烟系统，联动控制方式应保持统一；	
现场评定结论：					

适用范围：
不大于 300 ㎡的商业服务网点、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的公共建筑；
主体建筑符合符合规划许可或《福州市既有建筑使用功能正负面清单（2025 年修订版）》要求；
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火灾危险等级；
未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未改变建筑防火分区。